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務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以及「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14.項目風險評估」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所受的法律法規監管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存在差異。見「監管概覽」及「附錄五－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下列任何風險實際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亦須參見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本招股章程亦載有前瞻性陳述，以識別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多項此等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鐵礦石產品的市價，而市價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帶動。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的鐵礦石產品(即鐵精粉、富粉及鐵礦石)市價波動影響，我們受到主要產品鐵精粉的市價波動影響特別大。一如中國其他生產商，我們主要參考現貨市場的基準價格來釐定我們鐵精粉的價格。因此，市價波動或會影響我們鐵精粉的定價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鐵礦石產品(尤其是鐵精粉)價格有任何下降，可能減少我們的收益及盈利。有關波動乃受到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鐵精粉供應及需求、全球的鐵礦石生產水平、鋼鐵產品的需求、外幣匯率以及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例如，近年，我們鐵精粉的售價出現重大波動。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鐵精粉的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966元、人民幣1,062元、人民幣847元及人民幣806元。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售價的上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下跌，主要歸因於當時市價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或無力就勘探及採礦活動取得、維持或重續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一概歸國家所有。我們此類採礦公司必需就每個採礦或勘探項目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因而受限於我們能否取得並重續此等必需的採礦勘探批文、許可證及牌照，而取得此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一般須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審批。

特別是，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採礦公司須取得採礦許可證，方能進行採礦活動。許可證持有人於開始進行商業化的採礦活動之前，也須獲得相關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環保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以符合所有中國法律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重續現有的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我們未來將能夠及時地成功取得、維持或重續有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能達成兩者，或該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不會被相關機關撤回。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對我們的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施加額外的條件，而達成有關條件會造成沉重負擔及牽涉高昂費用。未能按計劃取得、維持或重續並確保持續遵從此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延誤我們的生產或擴充計劃，或導致行政處罰及其他由政府作出的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能力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充。

為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預計通過有機增長及收購進行擴充。我們的擴充計劃是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例如，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開採及洗選能力，尤其是集中提升我們的鐵精粉產量。此外，為輔助生產提升，我們計劃興建新尾礦儲存設施並擴充若干尾礦庫的容量。見「業務－生產擴充計劃」。

我們的生產提升時間表可能受多項因素不利影響，其中多項為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延遲交付主要設備或設備及機器未能根據規格或我們預期運作；(ii)我們的任何承包商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因而將需要我們另行作出安排，從而可能導致延遲並有可能增加我們擴充計劃的成本；(iii)我們未能或延遲就增長及擴充計劃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iv)我們難於按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進行融資；及(v)我們擴充計劃被營運開始後出現的未能預計因素或發展(包括惡劣的地質條件、惡劣的天氣情況以及設備及機器故障)嚴重延遲。此外，我們未來的擴充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

風險因素

大負擔。為更好分配我們的資源以管理增長，我們必須有效聘請、招攬及管理我們的員工並及時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倘任何技術升級及新建設計劃出現延遲或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增長及相關經營規模的增加，計劃的開採或洗選產能未必能如期達到，從而影響未來產量及銷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收購更多開採資產以擴充我們的資源及儲量基礎或延長我們露天採礦場業務的期限。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識別或收購合適的目標。見「—我們取得額外礦產資源的計劃未必成功推行」。

此外，雖然我們計劃繼續集中於河北省的業務發展，我們可進一步開拓其他中國內外具發展前景的市場。由於我們對未來可能進入的新市場情況認知有限，儘管我們身為河北省歷史悠久的礦業營運商，但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對當地承包商、商業慣例、客戶需求、監管規定及其他市場因素未必如河北市場同樣熟悉。此外，當我們進入新區域時，我們可能面對當地已經建立並佔有市場份額的採礦營運商的激烈競爭。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擴充計劃或我們將成功有效整合我們擴充的營運，亦不能保證我們營運規模增加將對我們的投資產生充裕回報或帶來正面的營運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高於預期。

在礦場使用年限內，採礦成本一般會隨著礦井加深上漲。此外，假如及當我們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的開採計劃而開始進入地下開採階段，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地下採礦基建建築及設備採購的額外開支所致。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露天開採較地下開採更具成本效益。此外，中國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亦普遍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有所增加。倘我們的採礦成本、勞動力成本或其他營運成本增加且我們不能提升平均售價及生產效率以抵銷該等增幅或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巨額且持續的資本投資，且可能產生超出目前所估計的資本開支。

為符合我們的整體生產及業務擴充策略，我們於可見未來為應付持續營運及日後增長的資本開支甚為高昂，預期現有礦場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人民幣390.6百萬元及人民幣348.8百萬元。我們有意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向外籌措額外融資，以撥付資

風險因素

本開支、未來收購及額外勘探活動所需資金。我們於日後向外籌得融資或以合理成本向外籌得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明確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當地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 中國政府關於銀行利率及借貸做法的貨幣政策有變。

假如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但無法在需要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合理的融資成本籌措資金，或完全不能取得資金，我們或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要，亦不能升級現有的設施或擴展業務。我們亦可能於訂立將有利於業務發展的交易或實施未來策略方面受到阻礙。任何此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實際推行擴充策略時，我們亦有可能超出估計資本開支。該超支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資源，繼而影響我們維持合理水平營運資金、升級現有設施或擴展業務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所引用的資源及儲量數據均為估計，可能不準確。

我們根據資源以及儲量資料制定生產、開支及收益計劃。該等資源及儲量資料均是根據礦物勘測結果而作出的估計，並已由SRK審閱及核實。資源及儲量的估計均涉及基於如技術資料、經驗與行業慣例等因素的專業判斷。該等估計的準確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勘測結果的質量、礦石鑽探及抽樣以及礦石樣本分析質量及估計程序及作出估計的人員的經驗。亦有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假設及變量，涉及估計儲量時的固有不確定情況。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源及儲量數據均僅為估計，而資源及儲量的實際數量以及生產率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重大不同。

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對礦場的資源及儲量的估計本質上屬前瞻性陳述，即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並可能與實際表現有所不同。該等預測的不準確乃由於地理數據詮釋本質上的不確定性、執行採礦及洗選計劃的變數、應付建設及生產時間表的能力，並受多個因素包括天氣、可供動用的所需設備及供應、價格波幅以及法規變動所影響。此外，資源及儲量估計不分析該等資源能否開採或該等資源能否以合符經濟效益的方式洗選，且並不包括採礦貧化或採礦損失撥備。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儲量估計均代表我們相信可以開採並以合符經濟效益的方式洗選

風險因素

的儲量數目。倘如生產成本上升或產品價格下降而令部分或全部儲量不能以合符經濟效益的方式回收及出售，我們日後可能需要修改我們的儲量估計。修定儲量估計可能會引致我們的估計儲量下降以及礦場的預期礦山的服務年限縮短。

產品價格、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波動、回收率的變化及無法預料的地質或土工技術上的危險，均可能導致我們須修定資源及儲量數據。倘若此類修定導致我們一個或多個礦場的可回收儲量大幅減少，則會對我們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符合或高於證載產能適用品位的鐵礦石產量不得超過有關開採許可證及牌照所規定的證載開採產能。倘我們礦場開採的礦石品位有別於我們根據資源及儲量估計所預期者，實際生產可能偏離我們的生產計劃。為遵守證載開採產能，該等偏離可能妨礙我們達致「業務－生產擴充計劃」一節及「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7.採礦評估－7.5.礦山生產計劃」所載的計劃產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就我們的採礦地盤及設施取得或重續土地使用權或臨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且我們的臨時樓宇及建築物或會在有關土地使用權不能成功重續並到期時被拆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25幅總地盤面積合共為約1,220,796平方米的土地及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3,827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經營業務。我們已就該等土地以及樓宇及構築物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或臨時土地使用權(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房屋所有權或政府確認(視適用情況而定)，惟總地盤面積約5,63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及總樓面面積合共約3,548平方米的一幢樓宇除外。我們現正申請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未來可能會遷移或翻新若干建築物及若干間置樓宇。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取得或完成所有所需證書、許可證或程序，或能夠於到期時重續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臨時土地使用權。我們作為此等物業業主或佔用人的權利可能會因欠缺所需證書，許可證或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面對向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及／或失去繼續於此等物業經營的權利，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未能及時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或倘主管機關就我們目前使用的土地實施新土地使用規劃，我們的臨時樓宇及構築物可能被拆卸，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已就面積為12,021,829平方米作未來使用的土地，按臨時基準與相關的人士、農村集體經濟實體或村委會訂立土地使用協議。我們將就該等與主管機關之協議規定的臨時土地使用權向主管機關申請獲批，並在未來我們需要使用該土地時獲得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關將授出該等臨時使用權。假如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未來臨時使用權，我們或未能於該等土地進行採礦及相關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取得額外礦產資源的計劃未必成功推行。

我們有意收購額外採礦資產，以豐富我們的資源及儲量基礎。此外，誠如SRK所告知，我們可能收購及整合鄰近鐵礦場以延長我們礦場的露天開採可用年期。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露天開採更具成本效益且較地下採礦更為安全。然而，我們或會面對有意收購相同資產的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且我們或未能適當地選定目標或評估目標的價值。於選擇目標或評估目標價值時，我們將考慮一項重要的因素，就是相關目標的資源及儲量估計。資源及儲量估計牽涉依據技術資料、經驗及行業慣例等多項因素作出的專業判斷，而此等估計的準確性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勘測鑽探結果與礦石採樣的質量、礦石採樣的分析、估計程序以及作出估計人士的技術知識與經驗，另外亦涉及眾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假設及變數，以致對估計儲量造成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資源與儲量估計或會有謬誤，以致未能適當地選定目標或評估目標價值，繼而令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有效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甚或完全無法實行計劃。

即使我們以我們認為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發掘出或購得礦產資源，視乎所收購礦場的發展階段，從收購至可能進行生產，亦需要多年時間，而於該期間內，生產在經濟上的可行性或會有變。

此外，我們所收購礦場的擴充計劃的成本或會超出我們的投資預算。要達成以下各項，需要付出冗長時間及資源：

- 通過鑽挖全面地開闢礦產資源；
- 決定適當的採礦計劃及生產程序，以更完善地回收礦石所含鐵；
- 就我們的擴充取得所需牌照及批文；
- 就未利用地興建採礦及洗選設施；及
- 採挖礦石或從礦場抽取鐵含量。

風險因素

假如在我們能夠開採之時，證實某項目在經濟上不可行，可能會產生重大虧損或撤銷。此外，項目年期中產生牽涉冶金學及其他技術流程的潛在變動或複雜情況，可能會令成本超支，導致項目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我們亦因適用法律法規變動而面對風險，遵守此等法律法規或會令礦石的提煉成本較所估計的更加高昂。再者，即使我們成功實現擴充計劃，我們或須分配額外資金及人力資源，以整合收購的業務。故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在合理時間內，按合理成本成功發掘出新的採礦資產，或成功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或完全無法達成兩者，亦無法保證新的採礦資產將帶來預期的經濟回報。假若我們的擴充計劃遭延誤，或未能帶來預期的經濟回報，我們將無法在現有礦場餘下開採年期以後，維持現有的生產水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可能收購鐵礦石儲量訂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確切計劃。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或大部分收益乃向少數主要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而產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我們總收益分別100%、63.2%、63.6%及53.4%，而我們最大客戶則於同期佔我們總收益分別97.6%、49.6%、44.6%及32.7%。奧宇鋼鐵（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單一最大客戶，為我們於相同年度的毛利分別貢獻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16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下降，且我們計劃將客戶基礎擴展至河北省以外，我們預期我們於不久將來仍繼續依賴少數客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留現時客戶或彼等將與我們維持現時的業務水平。倘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遭遇財務困難、或因任何原因停止或減少向我們購買，而我們無法自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數量相若的訂單甚或無法取得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依賴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為我們進行爆破、裝卸及運輸工作。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承包商」一節。然而，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可能受勞工糾紛或行為、設備、設施、服務或物料、或設備及機器損壞或失靈或財務困難所限制。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工作和表現的監控足以控制其工作或安全質量或環保標準。倘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

風險因素

環保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營運標準，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影響，且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特別是，鑒於爆破活動的固有危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安全措施及監控活動可成功避免發生因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經營而導致的任何意外或傷亡。有關糾正任何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所產生的問題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倘我們未能或根本無法與我們任何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保持合作關係或及時按相若或更優惠條款找到其他供應商，則我們的生產計劃可能延遲，我們可能會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任何或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所訂合約清晰指明我們與該等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各自就合約經營活動所發生任何意外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該等外包活動而牽涉任何法律申索，或我們毋須因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倘第三方就外包活動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作出抗辯而投入資金及資源。因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行為或其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有任何失誤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礦場均位於河北省涞源縣，容易遭受該區內發生的任何災害或事故。

孤墳礦、旺兒溝礦、栓馬椿礦及支家莊礦均全部位於河北省涞源縣。此等礦場於區內利用重疊的道路運輸網絡將我們的產品付運予客戶，而倘區內發生任何災害或意外，可能會影響部分或所有運輸網絡，而我們生產及將產品付運予客戶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礦場使用相同電力供應商，因而承受相同的地區價格與供應風險。倘涞源區發生任何災害或意外，我們的礦場經營可能遭中斷或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河北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現水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及鐵礦石產品出產減少。概無保證該等事件將不會於未來發生或我們能成功減輕任何該等自然災害的影響。當地政府就有關災害或意外實施任何臨時或永久的措施，例如將河北省所有鐵礦石開採業務暫停，則我們亦可能受到牽連。

我們或未能或根本無法按合理價格維持充足及時的電力、用水、設備、輔助材料及其他重要供應物供應。

我們的礦區進行具成本效益的經營取決於(其中包括)充足及時的電力、用水及輔助材料(例如磨球、柴油及炸藥)供應。水電為我們的營運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風險因素

六個月，我們的共用設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的15.0%、9.8%、9.1%及9.8%。請參閱「業務—採購、主要供應商及公用設施」一節。水電價格上漲或水電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我們對水、電及輔助物料的需求將隨我們的產能擴充及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現時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可獲得充足的水、電及輔助材料供應。我們自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輔助材料及設備。倘我們的輔助材料、設備或備件供應中斷或其價格上升，或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停止按可接受條款向我們作出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與營運有關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採礦及洗選業務須承受多項營運風險及危機，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等營運風險及危機包括需要進行突發維修工作；採礦或礦石洗選運作的重要設備失靈；工業意外；水、能源或燃料供應中斷；火災、惡劣或危急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以及礦場的礦石或地質或採礦環境出現不尋常或突如其來的轉變，如作業範圍的露天斜坡不穩固與塌陷情況。任何此等風險及危機或兩者同時出現，可能會干擾甚至暫停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計劃、增加生產成本、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令我們承擔責任，以致令我們聲譽受損，另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或從有關機關所獲得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的條件，以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懲罰，或甚至有可能撤回我們的採礦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我們的礦場可能發生安全事故。

開採為危險的活動，我們的礦場可能發生安全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在我們的礦場所實施安全措施能足以防止所有可能事故的發生。

目前，我們的所有礦場均採納露天開採法。我們收購及整合前的過往露天開採活動曾對土地造成若干程度的破壞，並使若干斜坡變得不穩定，此情況可能會觸發第二輪地質災難，如山泥傾瀉及泥土沉降。

此外，孤墳礦、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或於日後進行地下採礦業務。我們的所有地下採礦業務面臨若干內在風險，例如斷層及／或鐵礦石層質量惡化或厚度發生變化、礦場巷道壓力、礦井排水、天氣、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儘管我們的機械化營運方法可提高安全性，但冒頂及壓力過大導致支架損壞等事故，可能因地質結構或經營管理原因而發生。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倘發生任何惡劣採礦狀況不會危害我們的員工、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減少我們的鐵礦石產量或須暫停營運，而我們任何礦場發生的事故可能直接導致我們一個或多個鐵礦石礦場暫停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還面臨與工業或工程活動有關的經營風險，例如預期以外的維修問題及設備故障。

此外，我們的開採業務可能產生塵土，而塵土排放來源自於乾燥大風環境下營運作加熱的鍋爐及露天範圍、廢石堆以及洗選廠。該等塵土或對我們礦場僱員及承包商的健康造成不利影響，而最惡劣的情況是可能導致塵肺病或其他職業疾患。倘僱員患有任何該等職業疾病或其他職業健康問題，我們或須負責受影響僱員及承包商向我們索償而產生的任何負債，並承擔該等負債，包括任何該等情況引致的賠償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礦場僅可於有限年期開採，最終結束此等營運將就持續監管、復墾及遵守環境準則各方面產生成本及風險。

我們現有採礦業務僅可於有限年期開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孤墳礦、旺兒溝礦、栓馬椿礦及支家莊礦的可開採礦石的估計年期分別為27年(包括14年地下開採)、29年(包括17年地下開採)、29年(包括17年地下開採)及10年。此外，我們的礦場所含可回收資源量有限，最終將耗盡並關閉。關閉礦場將牽涉巨額成本及風險，其中包括：

- 長期管理永久設置的工程構築物；
- 就關閉礦場遵守環保準則；
- 有秩序地裁退僱員；及
- 將設有相關永久構築物以及小區發展基建與計劃的地盤轉交新擁有人。

此等工作能否成功完成乃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相關政府機關、社區組織及僱員成功執行經磋商的協議。關閉過程不順利，以致未能達致所期望結果，將帶來的後果包括增加關閉成本、延誤移交手續，以至產生持續的環境復墾費用，甚至令我們聲譽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已就所有礦場的復墾費用作出撥備，惟撥備未必足以應付礦場關閉後實際的復墾費用及相關費用。此乃可能由於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復墾標準更為嚴謹或作出復墾費用撥備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變更。

我們將會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該等控投股東權益或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合共約75.0%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72.3%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通過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包括投票推選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權利)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若干決定：

- 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收購或出售資產；
- 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 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
- 我們的管理。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導致我們須訂立或進行可能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股東利益相衝突的若干企業行動或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會以有利於所有股東的方式對股東決議案進行表決。倘有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缺席有關決議案的大會、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已與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已獲授選擇權，以獲得彼等擁有且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及若干權益的優先認購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不會出現競爭。此外，倘李子威先生或李豔軍先生由於任何原因違反其在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承諾及責任，或我們未能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於我們股份所有權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因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故我們股權架構的變動或會對我們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控股股東現有股權減少可能導致對主要管理層建議的商業部署的支持下降，及我們主要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組成變動。我們無法預測倘我們控股股東於我們股份所有權變動或控股股東對我們業務的支持程度下降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股份的市價的影響(如有)。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業務上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能力，特別是該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人員。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關鍵人員將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將會履行其僱傭或服務合約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任何關鍵人員離任或無法聘用及挽留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彌補業務風險。

我們承受與業務有關的多項營運風險，但為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就所有風險投購保險。例如，除了就汽車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外，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主管人員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關於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環境責任的申索。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就營運設立的安全措施將能足以減輕或減低工業意外。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任何傷亡或意外。我們並無投購保險的損失與責任，或保險範圍不足彌補整項責任的損失與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出現糾紛及勞動短缺。

我們的營運涉及處理永久及臨時僱員以及大量第三方(包括提供爆破及採礦服務的第三方承包商、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設備供應商及客戶)，且我們可能不時面對與該等僱員或第三方有關的索償或訴訟(包括勞資糾紛及與供應商或客戶業務合約項下的索償)。倘我們未能與任何相關方友好解決糾紛，我們亦可能發生勞動力短缺或其他有關我們業務的問題，例如供應短缺。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出現我們營運所在地周圍的當地小區問題，導致小區抗議、妨礙我們開展業務及第三方索償。倘我們未能成功解決任何該等當地小區或團體問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相關糾紛不會於未來發生，且發生一項或多項糾紛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於未來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倘我們未能謹慎管理我們流動資金的情況，我們擴充的能力以至經營業績或會受嚴重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42.7百萬元、人民幣5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2.5百萬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奧威集團款項增加所致，此乃配合我們專注於整合及修整工程並預備我們的礦場作商業投產時於非流動資產的投資。我們的礦場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始試產或商業投產後，我們能從經營活動產生額外現金。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借入的長期貸款，我們已悉數償還應付關聯方的餘下款項。因此，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人民幣83.3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影響我們作出所需資本開支、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開拓商機或進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按計劃履行目前及未來債務責任及足夠支付所需資本開支。於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就我們部分或全部未來債務重新融資。倘我們未能於有需要時以合理條款獲足夠的外部資金或完全不能獲得外部資金，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足夠供閣下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營運業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集中進行與我們礦場整合有關的整合及修整工程，並準備該等礦場作商業投產。於進行此等工程過程期間移除及回收的鐵礦石的數量及平均全鐵品位，均低於我們商業生產後的鐵礦石的數量及平均全鐵品位。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鐵礦石產品的單位現金營運成本較我們於試產或商業投產期間的單位現金營運成本為高，並於該等期間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將自孤墳礦、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回收的鐵礦石及含礦圍岩洗選為鐵精粉以供出售。由於支家莊礦並無水選能力，我們主要將自支家莊礦回收的鐵礦石及富粉出售。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冀恒礦業已動用鑫鑫礦業的水選設施，以將其部分富粉洗選至鐵精粉，故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亦一直出售鐵精粉。為符合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我們擬穩定增加我們所有礦場的開採及洗選能力，以增加鐵精粉的產量。因此，我們預期因銷售鐵精粉產生的收益於未來在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方面均有所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因此產品組合的變動及現金營運成本減少而受到影響。鑒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見「財務資料－現金營運成本」及「業務－礦場、礦資源及採礦權－我們礦場的整合及修整工程」。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有賴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賴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其經濟增長速度從而影響鋼鐵的需求。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倘中國經濟經歷衰退，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在中國銷售鐵精粉。鐵精粉需求的增長主要受鋼鐵業的增長帶動。我們鐵精粉的需求特別倚重河北省主要鋼鐵生產商的生產水平及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中國鐵精粉的需求及市價可能因中國或全球性的經濟增長緩慢而大幅下跌。舉例而言，在河北省(即我們礦場及我們的主要市場的所在地)，二零一二年的鐵礦石產量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而鐵精粉的價格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亦大幅下跌，反映在中國整體經濟放緩的情況下，二零一二年的鋼廠需求較弱。全球或中國的經濟在日後持續放緩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廣泛的法規所限及受中國採礦業的政府政策影響。

我們受中國國內廣泛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的法規、政策及控制所限，其監管我們行業的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鐵礦石產量增加；
- 授出及重續採礦權；
- 授出及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
- 生產安全及傷亡評級；
- 稅項及費用；
- 環境、健康及安全準則；及
- 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的年度核查。

此等法律及法規附帶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規定可能為重大及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的營運。倘未能遵守我們採礦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未能通過相關監管測驗或檢驗可能導致向我們罰款或暫停業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更改此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調整錫礦石等資源稅適用稅率標準的通知，將(其中包括)鐵礦石適用資源稅率自法定優惠稅率的60%增加至法定稅率80%。遵守新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並須取得新融資資源。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法規的代價將繼續重大，而由於法律或法規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提高資源稅率將增加銷售成本及減低毛利。

此外，現時中國政府政策有利大型採礦公司收購及整合礦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策於未來不會變動。倘有利我們擴展及潛在收購計劃的該等政策出現變動，我們進行擴展及潛在收購計劃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繼而可能延遲推行該等計劃及我們完成該等計劃的能力可能下降。

我們的業務面對環保及復墾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目前或日後安全及環境法規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環境風險及災害影響，我們因而亦受中國廣泛及日益嚴格的安全及環保法律及法規所限。此等法律及法規：

- 就排放污染物質徵收費用；
- 規定就開墾及復墾設立儲備；
- 就嚴重環境罪行徵收罰款；及
- 授權政府關閉若干未能遵守因損害環境而須糾正或暫停業務的指令的設施。

我們的業務因人為失誤、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可能造成環境災害。特別是，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我們的營運須面對有關環保及當地社區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表面剝採、廢石及尾礦儲存、洗選廠排污、處理污水、爆破、運輸及有關興建樓宇所導致周遭生態環境受到干擾及污染；(ii)因水洗、儲存及循環再用設施不足而污染或未能保護表面及地下水資源(尤其是當我們進一步擴充開採及洗選能力時)；(iii)由廢石棄置或尾礦儲存設施造成環境破壞，包括廢石

風險因素

棄置區滲出液體或廢水收集池溢出液體；(iv)熔爐加熱、露天採礦場、廢石棄置區及洗選廠營運時產生的塵土或發出噪音導致環境破壞；及(v)地盤有害物質泄漏。見「業務－環境保護」。倘無作出有效措施管理及恢復受影響地方，周圍環境將受到污染，而土地使用功能將更改，導致土地加速惡化、失水及泥土侵蝕。此外，儘管該風險較低，自廢石棄置場及尾礦庫可能釋出酸性岩排水可能污染環境。發生任何環境災害可能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導致個人受傷或財產受損、引致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引起針對我們的索償，包括有關土地使用、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的索償。部分事件亦可能導致違反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或其他同意、批文或授權的條件，導致向我們罰款或處罰，更甚或撤銷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及／或探礦許可證。我們並無就環境責任投保，亦無法保證環境責任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目前著手執行更嚴格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採納及執行更嚴苛的環境準則。因此，我們就遵守安全及環境監管條例的資本開支預算可能不足，故我們需要分配額外資金。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遵守日後可能獲採納或修訂的所有適用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目前或日後的安全或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停止生產、支付罰款或罰金及作出改善措施，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鐵礦石行業的競爭可能加劇，而我們或不能作出有力競爭。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中國鐵礦石行業的競爭受到價格、產能、鐵礦石種類及質量、運輸能力及成本、洗選能力以及品牌知名度等因素所影響。中國鐵礦石行業的持續整合增加了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國內鐵礦石開採公司及鐵礦石貿易商與我們競爭客戶。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更易取得財務資源、擁有更高綜合水平、更佳經營效率、更先進技術或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亦與其競爭鐵礦石儲備。此等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鐵礦石產能、較低運輸成本及更多財務、營銷、分銷以及其他資源。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鐵礦石行業」。倘我們未能改善產品質量及定價競爭力、維持經營效率及控制有關擴展、原材料及能源使用的成本，則我們的增長機會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競爭加劇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別，包括政府的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比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雖然中國經濟近年顯著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此增長將能繼續維持。為應對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波動，中國政府已調低利率，並宣佈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以促進國內經濟，當中包括已公佈的於(其中包括)機場、高速公路、鐵路、電網及其他基礎建設開發的人民幣四萬億元的投資。然而，中國政府近期已採取措施控制銀行放貸入中國經濟中。若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減慢整體經濟增長，隨之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繼而減少我們收入及溢利。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的能力。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而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向旗下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四川盤實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四川盤實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或能夠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進行有關登記，則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撥付營運資金、擴充項目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經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第142號通知規定，由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值資金兌換的人民幣，僅可使用於經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而除非另有特別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兌換自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值資金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加強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

風險因素

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用作償還有關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知，或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巨額罰款。此可能限制我們推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監控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現時，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若干匯率，概無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根據現時中國外匯監控系統，我們設立的即期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付款)並無規定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提呈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中國持有從事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於我們設立的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我們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

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假若是中國公民或居民，但未能遵守某些中國外匯規例，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亦限制了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或導致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訂明，中國居民假若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而成立或控制的目的是於海外籌措資本融資，其中牽涉返程投資，而該境外公司據此收購或控制由該中國居民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本權益，則必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如投資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對外保證等重大事項或其他重大事項，而當中並不涉及返程投資，則該中國居民亦必需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假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或更新所需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溢利及從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另外，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亦會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就逃避遵守適用的外匯管制而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建議，75號通知現時不適用於我們，原因是我們股份的現有的股東不獲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機關視為75號通知項下的中國居民，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日後成為我們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中國居民將能夠及時符合75號通知的規定。我們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假如是中國居民，但日後未能遵守此等規例及規定，會令我們遭罰款或法律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故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宣派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需要根據從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股息(如有)來決定會否宣派未來股息。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配溢利中提取派付，而可分配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須撥予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任何於當年並無派付的可分配溢利，均可保留並可在隨後年度派付。

經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可分配溢利於多方面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結果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取得溢利，而倘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其並無可分配的溢利，則當年亦不會派付任何股息。因此，由於我們的全部收益與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溢利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已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稅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作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股息時，倘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最高可達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則有關收益亦須繳納最高可達10%的中國所得稅。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現傾向於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股份可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且股東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將因而減少。

風險因素

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影響我們及股東收取股息的稅項豁免，並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中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倘就稅項而言，我們任何海外成員公司均被視為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其將須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稅率繳稅，惟其獲享若干稅務減免或豁免則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倘香港企業擁有某中國企業最少25%的權益，並取得中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的有關批准，則就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或可減至5%；否則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81號）（「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派股息的企業收款人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均須符合該直接所有權規定及遵守若干其他規定。

根據第81號通知，倘有關機關認為我們將訂立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則有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調整我們根據稅務安排享有的優惠稅務利益。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項而言，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現傾向於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乃位於中國，而倘該等公司持續位於中國，則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以及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倘我們涉及該等變動，則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將不能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而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此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以及即使就稅項而言，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付款會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仍然不明朗。

風險因素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該稅法仍然不明朗。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付款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閣下對我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據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698號）（「**第698號通知**」）規定，假如海外投資者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方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司法權區(i)推行實際稅率不足12.5%或(ii)不會對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稅，該海外投資者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查間接轉讓的真正性質，假若其認為該海外投資者採取違規安排，以逃避中國稅項，則會無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決定間接轉讓的性質，而故此，間接轉讓的收益或須繳付10%的中國預扣稅。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價格低於公平市價，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此交易的應課稅收入。第698號通知的適用情況存在不明確性。例如，「**間接轉讓**」未有定義，我們的理解是，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有司法管轄權，可要求取得於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眾多海外實體的資料。另外，對於甚麼構成「**機構形式違規**」及「**合理商業目的**」，並無任何正式的聲明，以致我們未能藉此就本公司是否遵守第698號通知作出平衡。因此，我們可能須承受根據第698號通知被徵稅的風險，而我們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符合第698號通知的規定，或須作出安排，致令我們不會根據第698號通知被徵稅，而此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股東根據第698號通知就轉讓股份繳交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中的投資價值或會下跌。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及換算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一份公開通告，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調高約2%至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自該通告日期起，中國政府已改革其匯率管理機制，採用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管理機制。根據該機制，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推動其匯率機制改革。

風險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並增加匯率靈活性。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將來的升跌和波幅。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供業務營運之用，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地，由於我們完全倚賴鑫鑫礦業、京源城礦業及冀恒礦業支付我們的股息，倘人民幣有任何貶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和財政狀況，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和就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全部業務，因此我們及股東因中國法律體系所限制的有關事宜的無法預測的後果而面臨若干風險。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規則及法規為基礎。在中國法律體系中，先前法院判例可被引用，但先例作用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大大加強保障中國境內各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很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統一，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亦牽涉到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並可能使本公司面臨無法預計的後果。此外，中國任何訴訟均可能會拖延很久，因而產生龐大費用，並分散資源以及管理重心，且任何該等訴訟的後果均無法預測。

此外，數個政府層面均對我們的礦產採挖、發展及生產活動存在影響力。失去任何層面的政府機關對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礦場的支持，可能會重大中斷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失去支持可能發生在國家層面上，包括(舉例而言)為阻止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的變動。失去支持亦可能於省級或地方層面上出現。因此，我們進行營運的能力可能受到特定政府層面控制內過激或善變的權力應用的阻礙。

向我們及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中國以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多數資產、附屬公司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大部分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在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定下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有於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與該司法權區有互惠關係，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

風險因素

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儘管香港與中國就相互承認裁決而訂立協議，執行判決的前提為須向中國或香港法院專屬司法權區提供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因此，投資者難以或未必能對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管理層成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承認或執行國外的判決。

就於中國採礦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以往及目前均須在一定框架內營運，而該框架與國內中國公司所營運的框架有異。然而，中國政府已開放機會予外資參與採礦項目，尤其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預期此趨勢將持續。在中國，鐵礦石開採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然而，倘中國政府逆轉此趨勢，或對外國公司設下更多限制，或尋求將我們的中國業務國有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面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出現傳染病所帶來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及社會狀況相關，尤其是在中國出現傳染病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數十年來，中國已受甲型禽流感(H1N1及H7N9)病毒、甲型流感(H1N1)病毒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等傳染病爆發的影響。中國任何持續復發的甲型禽流感、甲型流感、沙士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發展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差旅或產品的船運，以及臨時關閉我們的礦場及洗選設施。關閉廠房及／或差旅或運輸受限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戰爭、恐怖活動、戰爭或恐怖活動的威脅、社會動蕩及因此而相應加強的旅遊保安措施，以及地理政治不確定因素及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均會影響經濟發展及建設項目，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可就應變計劃作出充分準備，亦未必具備應付重大事件或危機的復甦能力。因此，我們的持續經營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亦將嚴重受損。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釐定，且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市價有

風險因素

所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發展一個活躍及具流通量的公眾買賣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流通量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東定能將彼等的股份出售或可按彼等期望的價格將股份出售。因此，股東未必可以按等同於或高於彼等於全球發售中就彼等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可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的變動、新投資公佈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此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以往曾出現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我們大量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視為可能的發行或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對此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的預期而下跌。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的若干禁售期所規限。請參閱「包銷」一節。我們並不保證於有關限制屆滿後，我們的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未來出售或視為可能的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有利於我們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後將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量。

倘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則投資者應佔的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

假設超額配售權將不獲行使，且除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的股份外(未經計及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後出現的任何變動)，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0港元至3.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4.2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3.10港元)或人民幣900.2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3.40港元)，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6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10港元)或0.7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40港元)。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的股份買家將會面臨每股股份即時攤薄2.4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10港元)或2.6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40港元)，即發售價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間的差額。倘日後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份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股份開始買賣時，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情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故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日後籌募資金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我們於需要資金時而未能籌募所需資金，我們有可能不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

如我們的資金資源未能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債券證券或取得債務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券可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額外債項將導致開支增加，以及須訂立限制我們業務的契諾。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全球及中國鋼鐵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自不同官方政府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全球及中國鋼鐵行業及相關市場的事實和統計資料來自不同中國官方政府刊物來源。我們相信，該等刊物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方式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有任何可使該等資料錯誤或誤導的事實被遺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材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我們、相關人士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鑒於數據搜集方法可能存有偏頗失誤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等其他種種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而統計資料亦可能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或其他市場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的統計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呈列或編製該等資料時按其他地方的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統計資料相同。在各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其應賦予或置於該等事實或統計資料上的可信度或重要性。